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蒲洲发电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加快处置低效火电资产，进一步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和优化资产质量，推进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公司拟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洲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蒲洲发电”）全部资产及负债通过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转让的蒲洲发电全部资产及负债将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转让，本公司将委托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在其网站和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或者金融类报刊上刊登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告，广泛征集受让方。目前，受让方尚未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转让的标的为蒲洲发电全部资产及负债。

2. 审计评估结果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蒲洲发电经审计、评估，情况如下：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洲发电分公司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6,051.62 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63,037.09 万元，减值额为 23,014.53 万元，减值率为 12.3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84,855.49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283,453.54 万元，减值额为 1,401.95 万元，减值率为 0.4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8,803.8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0,416.45 万元，减值额为 21,612.58 万元，减值率为 21.87%。

审计评估结果尚在有效期，且公司在转让过程中将对交割期间损益约定由接收方负责承担，故公司认为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所作的审计、评估报告均能真实反映所售标的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价格以经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洲发电分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挂牌价格按照名义价格“人民币 1 元”确定。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人员安置：蒲洲发电公司人员均保留原劳动关系。

土地安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蒲洲发电所涉土地事宜，以保证接收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蒲洲发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标的企业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负数，标的资产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1 元。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将确认 8.99 亿元左右的转让利得。上述转让利得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七、备查文件

1. 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 蒲洲发电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3. 蒲洲发电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